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執事聲字第521號

抗 告 人 阿薩投資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家源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江鶴齡間因114年執事聲字第521號清償債務
強制執行聲明異議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9月8日本院裁定
提起抗告。查本件應徵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
納，茲限該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如逾
期未繳即駁回抗告。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3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范智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3 日
書記官 鄭玉佩